

人文社科

十万个为什么 法律

丛书主编：李伟国 本册主编：张国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文社科

十万个为什么

主编
李伟国

法 律

本册主编
张国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 / 张国元等主编.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人文社科·十万个为什么)

ISBN 978-7-5675-6444-2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青少年读物

IV. ①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3826号

人文社科·十万个为什么

法 律

主 编 张国元
项目编辑 宋坚之
审读编辑 章 悬
责任校对 王丽平
插图绘制 袁 帅
装帧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32开

印 张 8.625

字 数 213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6444-2/Z·069

定 价 26.00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总 序

李伟国

上世纪 60 年代由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主要以小学生为读者对象的《十万个为什么》，是一套传播自然科学知识的科普读物，对小读者的影响深远；但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至今尚缺乏系统、精当的类似读本。华东师大出版社试图填补这一空白，着手打造一套向中学生普及人文社科知识的新的品牌图书，这是一件好事情。

作为一个系列，这套书涵盖了人文社科的主要领域，近期将出版的即有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文学、世界文学、哲学、经济学、法律、心理学、音乐、美术等分册，可以让中学生比较全面地了解和学习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基本知识。

我们认为，中学生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各个年级，乃至每个孩子的阅读兴趣和理解能力都存在差异，他们对知识的渴求度也不尽相同。大人常常会低估孩子而过于强调青少年读物的趣味性。直觉的趣味对孩子（也包括一般读者）自然有吸引力，但有时图书中适度的“理论”甚至“学术”的表达会让年轻而好学的读者正襟危坐，产生对学问的敬畏感和获得较深程度知识的快感。让孩子们的阅读面和所接触的知识稍稍超出自己的学业水平甚至年龄段，是培养其兴趣，激发其更上一层楼的求知欲望的有效途径。基于这一想法，我们在策划

这套丛书时，既注意照顾中学生以及中等文化程度读者的阅读兴趣，又着力体现各学科框架体系的完整性，均衡分布其主要的知识点。比如经济学分册中含有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国际贸易、金融学、管理学等内容；美术分册中讲述了绘画、书法、雕塑、篆刻印章、工艺美术设计等知识；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分册则按照时序，介绍各时期、各民族和地区对历史发展的进程发生过重要影响的事件和人物……当然，本套丛书不同于传统的教科书和“小百科”之类的工具书，它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提取并讲解各学科的基本知识点；由于篇幅所限，丛书各分册中只含两三百道题，自然不是面面俱到，也远未能反映相关学科知识的全貌。如小读者在阅读中产生联想，希望求得更多的相关知识，可以继续查找其他图书和资料作进一步探究，而这也是我们编写这套书的目的之一。

这套丛书的作者，主要为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相关学科（如中国文学分册为南京大学中文系，世界历史分册为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经济学分册为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心理学分册为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法律分册为华东政法大学等）的研究人员。他们熟稔本学科的知识架构，具有准确并深入浅出地讲解这些知识的能力，因而保证了书中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可以想象，读者阅读这套书时，大多是先浏览目录中的设问，找到自己感兴趣的问题，然后再翻阅其相关的解答；如果他在读完这些内容后觉得有意思，则可能会从头开始阅读全书。所以，我们对书中设问的设计倾注了大量的心力，力求让每一道题都能化虚为实、以小见大、问在点子上，或能从一个吸引人的事例和现象切入，较自然地引出要介绍的知识。至于正文中的解说文字，我们追求的是准确、通俗、流畅、有一定的可读性，在行文中注意借助举例、比喻、讲故事等手法，让读者能在轻松阅读中汲取知识。

如前所述，目前图书市场上向青少年讲解人文社科知识的普及类读物还很缺乏，我们这套容量有限的丛书，想必难以充分满足小读者的求知欲望；而且，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的内容表述可能也难尽如人意。我们不奢望每位读者都既能从本套丛书中获得知识，又由此激发起对某一学科的浓厚兴趣；但我们想，也许有读者从书中一条或若干条“为什么”开始，能找到某个求知的起点或触发点，有如发现一把小钥匙，可用它来开启自己心灵上通向人文社科知识殿堂之窗，能欣赏到殿堂内的美丽风光，由此扩大视野，增长见识。若能如此，作为出版人，吾愿足矣。

本册序

法律就在你我身边

张国元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规矩和规则无处不在：幼时亲人的嘱咐、老师的教诲，长大之后组织上司的要求、同事朋友的榜样、公序良俗的约束……凡此种种，共同构成了我们这个社会的文化、秩序。然而，道理各不相同，观念互有差异，真正维系这个社会正常运转并维护着我们学习、工作、生活权利的，是法律。在当今社会，无论你年长年幼、出身如何、受过何等教育、从事什么工作，法律都与你形影相随。作为这个社会的一员，你可以享有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也需要承担法律所赋予的责任。因此，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法律、了解法律，并知道怎样运用法律。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人文社科·十万个为什么：法律》，就是引领大众走近法律的入门读本。

我们对生活中碰到的一些问题，可能都曾有过困惑。比如：交警处理违章时，往往开了罚单却不收罚款，那么交警能当场收取罚款吗？为什么有的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办理了一定手续之后又可以“取保候审”，得到暂时释放？被法院判刑的罪犯如果提起上诉，会被加重刑罚吗？打官司的时候，对自己曾经在法庭上承认了的事情可以表示反悔吗？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房产，是否归子女所有？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活动吗？出于义气帮朋友“出头”而把人打伤

了，要承担刑事责任吗？个人从网上大量下载他人的作品是否属于侵权行为？夫妻中一方所借的债是夫妻共同债务吗？为什么美国橄榄球明星辛普森在杀妻案中被判无罪，却要给予两名死者的家属巨额赔偿？……在本书中，我们试图将 200 多个类似问题分门别类地汇编在一起，一一加以解答——或许这可以帮助你了解何为法律。

其实，法律就在你我身边，在它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法律关注每一个人的权利，而不是仅为某一群体或某一个人的利益着想。懂得法律，你的思维体系中就多了一种思考和评判的角度，即“以法律的名义”关注社会、规范行为、依法治理国家——我们的社会就是这样不断地走向文明、走向进步的，这一实践过程，就叫“法治”。

出于普及的需要，本书尽可能涉及法学各领域的主要知识点，但它不是法学的教科书或工具书，所以书中无论是面上的整体布局，还是点上的问答设计，都远不能体现学科框架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我们遵从的是“贴近生活”的原则，尽可能从现实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入手，依据相应的法律规则加以评判和分析，辅以具体的案例说明；叙说中力求将知识性和趣味性、理论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避免使用枯燥晦涩的法律语言，以贴近大众读者的阅读兴趣，便于人们接受和理解。

本书的出版融入了许多人的心血。我的研究生为编写工作群策群力，其间几易其稿，倾注了不少心力和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以及本丛书主编李伟国老师更是给予编写人员足够的信任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限于编者的见识，书中可能会存在错误与不足，敬请法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也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民 法

(一) 基础理论	1
1 法律对生活有什么帮助?	1
2 法律与道德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有什么区别?	2
3 权利和义务之间有什么关系?	3
4 见义勇为时受了伤,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4
5 为什么捡到手机应当归还?	6
6 为什么不能随意公开他人的隐私?	7
7 为什么未成年人可以接受别人赠与的电脑却不能赠与别人 电脑?	8
8 为什么被人打伤一年后再进行诉讼,可能会遭法院“驳回 诉讼请求”?	10
9 为什么不能买赃物或他人遗失的物品?	11
10 为什么可以要求邻居停止噪声干扰?	12

11	为什么申请商业借贷要进行抵押？	14
12	为什么借贷需要保证人？	14
13	买房子时，买的是什么？	15
14	商品房和非商品房有什么区别？	17
15	为什么买卖房屋要进行权属登记？	18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16	只有买了东西才是消费者吗？	19
1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拨打“12315”？	20
18	只要商品有问题，就可以要求商家履行“三包”承诺吗？	22
19	在购买、使用商品时，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该由谁来 负责赔偿？	23
20	展销会结束了，展销期间买的“问题商品”应该找谁退换？	24
21	商品打折，消费者的权利是否也随之打折？	25
22	你吃的食品“绿色”吗？	26
23	商家承诺的“假一赔十”是真的吗？	27
24	在中国销售的进口商品为什么必须附有中文标识？	29
25	虚假广告致使消费者权益受损，应该追究谁的责任？	30
26	买东西为什么要拿发票？	31
(三) 合同法		32
27	合同与契约有区别吗？	32
28	合同成立生效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33
29	在超市买零食是否也算订立了合同？	35
30	合同能像物品一样转让吗？	35

31	为什么合同一方违约却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37
32	如何才能解约？	38
33	合同中违约金的数额可以随意约定吗？	39
34	定金和订金是一个意思吗？	40
35	格式条款是什么？	42
36	欠条和借条有区别吗？	43
37	赠送给他人的物品能要求对方归还吗？	44
38	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该怎样解决？	45
39	是不是所有的合同都归《合同法》管？	46
	(四) 侵权责任法	47
40	为什么有时候“一人做事”不是“一人当”？	47
41	事故后的死亡赔偿处理，城乡人口为何会“同命不同价”？	48
42	精神受到损害可以要求赔偿吗？	50
43	醉鬼“发酒疯”伤人，为何也要承担责任？	51
44	劳务雇工工伤，雇主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52
45	为什么无过错的人不一定无责任？	53
46	“人肉搜索”合法吗？	54
47	校园伤害事件中学校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55
48	外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	55
49	医疗机构需要对紧急情况下未经患者家属同意而进行的 医疗手术的后果负责吗？	56
50	“豆腐渣”工程引发的伤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57
51	抄他人作业是侵权行为吗？	58

(五) 婚姻家庭法	60
52 男女双方多少岁可以结婚?	60
53 如果贾宝玉和林黛玉“穿越”到现代,他们可以结婚吗?	61
54 民间的给付彩礼和摆婚宴等仪式,是否等同于 法律意义上的结婚?	62
55 中国古代的男人多有妻妾,为什么现代男人只能娶一个老婆?	63
56 父母在儿女婚前或婚后为儿女购买的房产是否都属于 儿女个人财产?	64
57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婚后所借债务都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65
58 夫妻之间也有扶养义务吗?	66
59 父母对子女负有什么法律义务?	68
60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亲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有区别吗?	68
61 夫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离婚?	69
62 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会受到父母离婚的影响吗?	70
63 夫妻分居就是离婚吗?	71
64 哪些情况下离婚会受到限制?	72
65 什么是重婚?	73
66 哪些行为是干涉婚姻自由?	75
67 我国公民怎样娶个“洋老婆”?	76
68 “买媳妇”成亲,这种婚姻合法吗?	78
(六) 继承、抚养与收养	79
69 对继承人有范围和继承顺序的规定吗?	79
70 儿媳妇能继承婆婆的遗产吗?	80

71	外孙女能继承外婆的遗产吗？	81
72	未出生的胎儿是否有继承权？	82
73	父债为什么无须子偿？	83
74	王奶奶的口头遗嘱为什么无效？	84
75	没有血缘关系的两人之间能否有继承关系？	84
76	为什么同样是继承人，得到的遗产份额却可能不同？	85
77	争夺小婴儿的抚养权，为什么大都是妈妈胜利？	86
78	失去父母的孩子，就没人抚养了吗？	87
79	父母离婚时，小孩的抚养费如何确定？	87
80	父母离婚后，父亲能以孩子改姓为由拒付抚养费吗？	89
81	自幼与生父、继母一同生活的孩子，在生父与继母离婚后 应由谁抚养？	89
82	弃婴可以被收养吗？	90
83	收养与寄养是一回事吗？	91

商法与经济法

84	某些知名公司是属于某个个人的吗？	93
85	“霸道总裁”在我国真的存在吗？	94
86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会因为公司经营失败而赔得倾家荡产吗？	95
87	在股市进行“内幕交易”会受到惩处吗？	96
88	何为 IPO？	98
89	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有什么不同？	99

90	法人是“人”吗？	100
91	“保险”真的能保险吗？	101
92	银行只是通过收取利息赚钱吗？	102
93	开银行和开公司的程序一样吗？	103
94	媒体公布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是否侵犯个人隐私？	104
95	为什么纳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106
96	未成年人是纳税义务人吗？	107
97	纳税的起征点和免征额是一回事吗？	108
98	古代有“依法纳税”的传统吗？	109
99	为什么说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110

环境、资源、房产法

100	能否以受到污染的山、河、湖、海的名义起诉造成污染的人或单位，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101	什么是环保 NGO 组织？	113
102	擅自砍伐森林会受到法律处罚吗？	114
103	杀害大熊猫是犯罪吗？	116
104	饭店排出的油烟影响居民生活时，居民可以采取哪些维权措施？	116
105	可以通过焚烧的方式处理垃圾吗？	117
106	未成年人可以单独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吗？	118
107	房屋买卖中的“买卖不破租赁”指的是什么？	120

知 识 产 权 法

108	你对于自己所写的日记是否拥有著作权？	122
109	临摹的书法作品是不是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	123
110	你的想象能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吗？	124
111	你所创造的书法作品是文学作品还是美术作品？	125
112	在教科书中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吗？	126
113	个人从网上大量下载他人作品是侵权行为吗？	126
114	在线听歌会侵犯知识产权吗？	127
115	买二手书还需要向作者交纳知识产权费用吗？	129
116	超市播放音乐需要获得音乐著作权人的同意并向后者 支付报酬吗？	130
117	著作权和商标权有什么异同呢？	131
118	在售楼广告中出现他人的著名商标是商标侵权吗？	132

刑 法

119	刑法仅仅以打击犯罪为目的吗？	134
120	无期徒刑真的要终身服刑吗？	135
121	父母藏匿犯罪的子女，会构成窝藏罪吗？	136
122	犯罪后只要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就一定会得到从宽处理吗？	138
123	见人落水而“见死不救”是犯罪行为吗？	139
124	防卫时造成对方死亡会构成犯罪吗？	140

125	什么样的行为会被认定为盗窃罪？	142
126	网络虚拟环境里有没有犯罪？	144
127	学生课间嬉戏打闹意外致人死亡，应该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46
128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的事件如果发生在今天，该当何罪？	147
129	以今天的眼光看来，陈世美案中，包拯判陈世美死刑合适吗？	149
130	《红楼梦》里甄士隐的女儿英莲被拐卖，此事件中买卖双方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151
131	在他人的要求下对一个人实施安乐死会构成犯罪吗？	152
132	信用卡恶意透支会导致坐牢吗？	153
133	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必然会被处死吗？	154
134	参加义务劳动受伤谁负责？	155
135	强买强卖是否构成犯罪？	156
136	使用假钞是否构成犯罪？	157
137	出于义气帮助朋友把人打伤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58
138	用恐吓手段索要债务是否构成犯罪？	159
139	故意杀人都要偿命吗？	160
140	交通肇事后逃离现场致使受害人未获及时抢救而死亡，对肇事者应如何定罪？	161
141	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造成轻微伤，会构成犯罪吗？	162
142	老师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会触犯刑法吗？	163
143	怎样处罚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165
144	证据确凿但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事实的能从重处罚吗？	167

145	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如何适用法律?	168
146	含冤入狱者越狱逃逸, 应以脱逃罪论处吗?	169
147	超市保安私设公堂审问他人, 属于刑讯逼供吗?	171
148	未成年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应怎样求助?	172
149	未成年妈妈抛弃孩子是犯罪吗?	173

未成年人保护法

150	学校老师在校外开设补习班辅导学生功课的行为是否妥当?	175
151	在学校周边开设网吧并向中小学生开放的做法是否合法?	176
152	利用未成年人进行乞讨的行为是否合法?	177
153	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应怎样实施救助?	178
154	中学为提高升学率让排名靠后的学生放弃高考的行为是否违法?	179
155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购置的房产归后者所有吗?	179
156	未成年人可以利用假期打工赚钱吗?	180
157	学校能以身体残疾为由拒绝学生入学吗?	181
158	老师可以没收学生物品而不归还吗?	182
159	学校有权对学生作出罚款的处罚吗?	183
160	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活动吗?	183
161	读初中要交学费吗?	184
162	校车在送学生的途中发生了事故, 该由谁负责赔偿?	185
163	未成年人能单独居住吗?	186
164	为什么一定要为未成年人设立监护人?	187